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壹、 依據</p> <p>四、<u>教育部104年4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32740B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u></p> <p>五、<u>教育部10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216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u></p> <p>六、<u>教育部104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6268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u></p>	<p>壹、 依據</p> <p>四、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五、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905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配合五專部分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作業，並配合新法修訂原條文內容及調整條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參、招生對象及資格</p> <p>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p> <p>(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p> <p>(二)學生因搬家遷徙。</p> <p>(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p> <p>(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p> <p><b><u>(五)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籍學生不得選填本區五專免試入學志願。</u></b></p>	<p>參、招生對象及資格</p> <p>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p> <p>(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p> <p>(二)學生因搬家遷徙。</p> <p>(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p> <p>(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p>	<p>配合五專部分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新增條文內容以符合法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肆、組織與任務</p> <p>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u>國中學校、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各該教育主管機關</u>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u>各該教育主管機關</u>人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國中校長、<u>教師組織、家長團體</u>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事宜。</p>	<p>肆、組織與任務</p> <p>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教育主管機關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事宜。</p>	<p>配合法規修訂名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p> <p>一、本區 <b>105</b>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p>	<p>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p> <p>一、本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p>	<p>修訂辦理之學年度。</p>
<p>陸、作業流程</p> <p>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p> <p>二、<u>辦理學校：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之五專學校(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填方式辦理)。</u></p> <p>三、<u>辦理程序：</u></p> <p>(一) 本區免試入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u>採聯合辦理方式</u>。</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p> <p>(三)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p>	<p>陸、作業流程</p> <p>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p> <p>二、<u>辦理程序：</u></p> <p>(一) 本區免試入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p> <p>(三)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p> <p>(四)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p>	<p>配合五專部分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新增辦理學校之條目及內容，並調整相關條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p> <p>(四)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p> <p><b>四、辦理方式：</b></p> <p>(一)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辦理作業，<u>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作業模式進行比序分發辦理，並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重點稽核審查。</u></p> <p>(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以科為單位，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當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p> <p>(三) 為使報名、超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應組成積分審查</p>	<p>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及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p> <p><b>三、辦理方式：</b></p> <p>(一)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辦理作業，由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重點稽核審查。</p> <p>(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以科為單位，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當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p> <p>(三) 為使報名、超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就所屬學生之超額比序積分項目逐</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小組就所屬學生之超額比序積分項目逐項審查後，方得填(匯)入至免試入學報名及志願分發系統平臺。</p>	<p>項審查後，方得填(匯)入至免試入學報名及志願分發系統平臺。</p>	
<p>陸、作業流程</p> <p><b>五、運作模式：</b></p> <p>(一) <u>當各校申請免試(含直升)入學之學生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u></p> <p>(二) <u>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時，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及流程圖)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u></p> <p>(三) 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p> <p><b>六、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b></p> <p>(一)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績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u>總積分</u>」。</p> <p>(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績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p>	<p>陸、作業流程</p> <p><b>四、運作模式：</b></p> <p>(一) 當申請免試入學之學生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該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p> <p>(二) 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時，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進行比序。</p> <p>(三) 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p> <p><b>五、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b></p> <p>(一)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績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p> <p>(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績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p>	<p>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規定及本區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修正超額比序及增額錄取之方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順序進行比序(詳附表1流程圖)。</p> <p>(三)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p> <p>(四)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p> <p>(五)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1. 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校序順次」進行比序。</u></p> <p><u>2. 前項比序後仍相同時，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順次」進行比序。</u></p> <p><u>3. 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以增額錄取之方式處理。</u></p>	<p>(三)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p> <p>(四)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p> <p>(五)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教育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加總進行比序。</li> <li>2. 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教育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進行比序。</li> <li>3. 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柒、其他 四、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b><u>另有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就學輔導安置。</u></b>	柒、其他 四、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另有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持續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 <b><u>105 學年度</u></b> 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訂辦理年度